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 02-27205627

電子郵件：ht43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0114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原函各1份

(31152397_1130114497_1_ATTACH1.pdf、31152397_1130114497_1_ATTACH2.pdf)

主旨：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113年介聘他縣市服務，擬選填至桃園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實國中小及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之教師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3日桃教中字第1130028344號函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3日教學字第1135012700號函辦理，檢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石牌國中 1130408



PXAA1136002712